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人民币3,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该方案于2017年6月11日在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第000503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3,000.00万元已全部到账。

2017年9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71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后续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已分别于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于定向发行制度的修订，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金寨徽银村镇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已于2017年6月23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金寨徽银村镇银行

账号：66760000187820002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6日、2017年11月20日、2018年10月22日、2019年8月28日、2020年7月6日、2021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59）、《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2018-037、2019-030、2020-034、2021-036），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研发实验室建设、品牌推广、灵芝口服液生产线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购买房产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1）募集资金使用概况（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金额（注1）	15,043,336.05
加：利息收入	187,458.83

减：手续费	337.00
减：专户募集资金使用	2,811,573.29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418,884.59

注1：期初金额指募集资金账户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

（2）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入	2017年-2021年 累计使用	2022年使用	合计使用
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	5,000,000.00	2,179,052.00	0.00	2,179,052.00
研发实验室建设	2,000,000.00	868,200.00	0.00	868,200.00
品牌推广	5,000,000.00	2,622,800.00	0.00	2,622,800.00
灵芝口服液生产线	2,000,000.00	0.00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	8,198,448.65	2,811,573.29	11,010,021.94
公司购买房产项目	3,000,000.00	2,336,657.00	0.00	2,336,657.00
合计	30,000,000.00	16,205,157.65	2,811,573.29	19,016,730.94

2. 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71号），在此之前，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因此，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3.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1）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变更后的使用用途如下：

单位：元

资金使用项目	原预计投入额度	变更后投入额度
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	5,000,000.00	5,000,000.00
研发实验室建设	5,000,000.00	5,000,000.00
建设利民产业园项目	0.00	5,000,000.00
灵芝产品销售体验店建设	5,000,000.00	0.00
品牌推广	5,000,000.00	5,000,000.00
灵芝口服液生产线	6,000,000.00	6,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变更后的使用用途如下：

单位：元

资金使用项目	原预计投入额度	变更后投入额度
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	5,000,000.00	10,000,000.00
研发实验室建设	5,000,000.00	5,000,000.00
建设利民产业园项目	5,000,000.00	0.00
品牌推广	5,000,000.00	5,000,000.00
灵芝口服液生产线	6,000,000.00	6,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并于2019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变更后的使用用途如下：

单位：元

资金使用项目	原预计投入额度	变更后投入额度
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	10,000,000.00	10,000,000.00
研发实验室建设	5,000,000.00	5,000,000.00
品牌推广	5,000,000.00	5,000,000.00
灵芝口服液生产线	6,000,000.00	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4)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并于2020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变更后的使用用途如下：

单位：元

资金使用项目	原预计投入额度	变更后投入额度
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	10,000,000.00	10,000,000.00
研发实验室建设	5,000,000.00	2,000,000.00
品牌推广	5,000,000.00	5,000,000.00
灵芝口服液生产线	2,000,000.00	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公司购买房产项目	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5)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变更后的使用用途如下：

单位：元

资金使用项目	原预计投入额度	变更后投入额度
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	10,000,000.00	5,000,000.00
研发实验室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品牌推广	5,000,000.00	5,000,000.00
灵芝口服液生产线	2,000,000.00	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	13,000,000.00
公司购买房产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